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I 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逐條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I 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自上述會議後，我們已對第 XII 部作出一些修訂，以回應議員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有修訂在附件標示，說明則載於註釋。

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標示本說明

3. 本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是以藍紙條例草案為本而作出標示，其中有些在先前發給議員的標示本上或已出現過。如屬議員在上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有關部分後才作出的修訂，則該等新修訂的註釋會以粗體顯示，藉以區分議員在先前會議審議過而並無建議修改的各項修訂的註釋。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I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XI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的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則以“A”、“B”作結。]

第 XII 部¹

對投資者的賠償

228. 第 XI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期交所賠償基金”(Futures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指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設立的賠償基金；

“賠償”(compensation)指根據在第 236 條下訂立的規則，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

“違責”(default)指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違責²；

“聯交所賠償基金”(Unified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指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設立的賠償基金。

229. 賠償基金的設立¹

(1) 為按照在第 236 條下訂立的規則以對因任何指明人士或任何

¹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表示雖然他們同意需要有一個靈活的處理方法，即透過附屬法例訂明投資者賠償的安排，以顧及日後市場的發展，但亦認為在適當情況下，主體法例應載列已決定的要點。我們接納這項意見，並參考了二零零一年三月/四月期間進行的諮詢的結果，在訂明賠償目的的條款中反映這項意見。(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第 11B/01 號文件。)根據草案第 236 條而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須符合草案第 229 條所訂定的投資者賠償安排的整體目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為有關目的而建議對本部各條文作出的修訂，並無反對有關做法。我們其後提出進一步的修訂，以回應部分議員和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就條文的草擬方式及細節所表達的意見。請參閱註(2)、(3)及(14)。

²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就草擬的方式提出意見，認為在之前附於第 CE11/01 號文件的標示本中提述的“to be prescribed”，應以“prescribed”取代，我們接納這意見，中文本因此須作相應修訂，以“訂明”取代“須予訂明”。

該人士的相聯者在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連³的情況下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該人士的客戶提供賠償措施，證監會須為施行本部而設立及維持一個賠償基金，其中文名稱為“投資者賠償基金”，而英文名稱則為“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2) 在本條中 —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 —

- (a) 該人士的僱員；
- (b) 根據第 160 條可收取或持有該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或該人的僱員；或
- (c)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人士。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⁴的中介人；或
- (b) 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 (c)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人士；

³ 一如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之前附於第 CE11/01 號文件的標示本中提述的“in connection with trading in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涵蓋範圍過於局限，舉例來說，並不能包括中介人以保管人身分持有的證券。有關條文在作進一步修訂後，即刪除“trading in”後，更符合政策目的。是項修訂就中文本作相應修訂，以“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連”取代“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有關連”。

⁴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而“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指任何在或將會在下列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a) 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

(b)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市場；

230. 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

(1) 賠償基金由下列款各⁶項組成 —

(a) 按照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付予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所有款項；

⁵(aa) 證監會根據第 2(b)款付予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

(b) 根據附表 9 第 72(2)或(8)(b)、73(2)或(8)(b)及 74(11)條撥入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

(c) 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行使第 87 或 235 條授予提出訴訟的權利而追討所得的所有款項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⁶；

(d) 根據第(2)(a)⁷款借入的所有款項；

(e) 根據第 233 條作出投資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

⁵ 建議新增的草案第 230(1)(aa)及 230(2)(b)條的綜合作用，是讓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從主要源自交易徵費的儲備中，撥款予賠償基金。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席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⁶ 我們接納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款項”一詞可能過於局限。這項修訂以“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取代“款項”，令有關條款可涵蓋藉行使代位權追回非現金資產的情況。

⁷ 由於草案第 230(2)條有所改動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f) 合法地付予賠償基金的所有其他款項。

(2) 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7A}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

(a)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按該會認為可接受的條款及利率，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借入款項，^{7B}並可將根據第233條取得的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該等借貸。；

⁵(b) 從該會的儲備金撥出該會認為合適的款額付予賠償基金。

⁸230A. 賠償基金的管理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證監會須負責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

231. 款項須存於帳戶

證監會須於一間或多於一間認可財務機構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並須在組成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未按照本部運用前，將該等款項存入或轉帳入該帳戶或^{8A}該等帳戶。

232. 賠償基金的帳目

^{7A}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1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7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席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⁸ 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應清楚訂明證監會具有管理賠償基金和裁定申索的職能，而證監會可根據草案第80條，藉隨後發出的命令，將有關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本條和草案第236(2)(h)條所作修訂，旨在反映這點。

^{8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席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 (1) 證監會須為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
- (2) 證監會可在認為有需要時 —
 - (a) 就根據附表 9 第 72、73 及 74 條分別撥入賠償基金的款項，維持獨立帳戶；
 - (b) 為 —
 - (i) (A) 不同的認可交易所；
 - (B) 認可交易所營辦的不同的市場；
 - (C)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不同人士；或
 - (D) 不同類別的投資者；或
 - (ii) 更佳地及更有效地管理賠償基金，而就賠償基金維持獨立帳戶；
 - (c)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就(a)或(b)段提述的獨立帳戶維持分帳戶。
- (3) 證監會須就在本條生效前開始並於本條生效後終結的財政年度，及就隨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以下文件 —
 - (a) 以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財務報表；及
 - (b) 在根據第(2)(a)或(b)款維持獨立帳戶或根據第(2)(c)款維持分帳戶的情況下 —
 - (i) 就該等獨立帳戶或分帳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擬備的以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 就每個獨立帳戶或分帳戶(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擬備的以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獨立財務報表。

(4) 根據第(3)款擬備的財務報表須由主席及至少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簽署。

(5) 證監會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帳目^{8B}。

(6) 根據第(5)款委任的核數師須每年審計賠償基金帳目，並須審計根據第(3)款擬備的每一份財務報表，以及就每份該等報表擬備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並將報告呈交證監會。

(7) 根據第(6)款擬備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該核數師所作的一項陳述，說明他是否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它們所關乎的事宜。

(8) 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為執行本條授予的職能，可按他所需要提交及查閱證監會或任何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簿冊及紀錄。

(9)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證監會須安排 —

(a) 將以下文件文本^{8C}提交財政司^{7A}司長 —

(i) 就該年度擬備並經審計的每份財務報表；及

(ii) 核數師就每份該等報表擬備的報告；及

(b) 在憲報刊登該等報表。

⁹(9A)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任何根據第(9)(a)款提交予他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8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席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8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席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⁹ 我們接納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應提交立法會省覽。這項修訂註明上述規定。

(10) 在本條中，“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指載有以下所有文件的報表 —

- (a) 收支帳目；
- (b) 資產負債表；及
- (c) 現金流轉表。

233. 款項的投資

(1) 證監會可將組成賠償基金而又不需即時用於本部所訂其他用途的款項 —

- (a)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定期存款；或
- (b) 投資於受託人獲法律授權而可將其信託基金所投資於的證券。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將款項投資或存放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須撥入賠償基金內。

(3) ——定期存款收據及證明款項已根據第(1)款投資的其他文件，可存放於證監會辦事處，或交由認可財務機構保管。

234. 從賠償基金撥款

(1) 在符合本部的^{9A}規定下，賠償基金須不時按需要及按證監會決定的次序，撥出款項用以支付以下款項 —

- (a) (i) 因調查或抗辯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而提出的賠償^{9B}申索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

^{9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9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 (ii) 就賠償基金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
 - (iii) 證監會在行使本部或根據本部訂立的規則就賠償基金賦予該會的權利、權力及權限下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
 - (iv)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行使根據第 80 條轉移予它的職能或根據本部訂立的規則所規定的職能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
- (b) 管理賠償基金所招致的開支；
 - (c) 就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可向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9c}申索而獲取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物，或作出財務安排所招致的開支；
 - (d) 就根據第 230(2)(a)⁵條借入的款項而支付的利息；
 - (e) 根據本部訂立的規則所容許的賠償申索款額、提出及證明該等申索的費用及附帶費用，以及就賠償而支付的利息；
 - (f) 須按照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從賠償基金撥付的一切其他款項。

(2) 如證監會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不足以 —

- (a) 支付該會認為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的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付還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現金繳存該會的款額，

^{9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會須從賠償基金撥出該會認為公平適當¹⁰的款額，並將之撥入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3) 根據第(2)款撥入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的總款額，不得超逾根據附表 9 第 72(2)或 73(2)條撥入賠償基金的各別總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¹¹(4) 賠償基金如結束的話，證監會在清償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a) 向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全數或局部支付在賠償基金中屬於根據附表 9 第 72(2)及(8)(b)條來自聯交所賠償基金的部分；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及~~

~~(b) 向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全數或局部支付在賠償基金中屬於根據附表 9 第 73(2)及(8)(b)條來自期交所賠償基金的部分；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

¹⁰ 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公平”一詞應由“適當”代替，理由是公平問題不應在退還款項事宜上出現。

¹¹ 一如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上所述，草案第 234(4)條應予刪除，因為根據附表 9 第 72 及 73 條在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退還已收按金以及清付所有負債後，交易所公司就從該兩項基金轉撥至新賠償基金的款項，再無任何權益。

235.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證監會在
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¹²

(1) 凡任何人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就導致他蒙受某項損失的某項違責提出賠償^{12A}申索，在證監會應該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撥款作出支付後 —

(a) 申索人就該項損失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須在上述支付的款額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的範圍內，由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及

(b) ~~在證監會未獲全數付還上述款額前，申索人無權申索人及證監會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如該項損失是該參與者或該其他人的僱員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所引致的，則申索人亦無權從該僱員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一切款項，須成為賠償基金

¹² 一如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述，建議的修訂旨在反映高等法院在福權證券一案中，就解釋草案第 235(1)(a)條的原本條文(即《證券條例》第 118 條)所作的決定，即在追討所得的“資產分配方面”，證監會並無較已從賠償基金獲得賠償的投資者，優先獲得分配的權利；以及把類似原則應用於草案第 235(1)(b)條。正如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第 CE02/01 號文件所載，以及議員在六月十五日審議第 III 部後所得意見，我們已建議對草案第 87 條(等同於草案第 235 條)作出類似修訂。其後，我們已進一步作出技術修訂，以澄清現在建議的草案第 235 條的用意。此條文獲同意的最終版本將會重覆於草案第 87 條。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沒有建議再作修訂。我們已在草案第 87 條採用相同的文本。

^{12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一部分。

236.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訂立規則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b) 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
- (c) 根據第 232(2)(c)條維持分帳戶，從該等分帳戶支付款項，以及就賠償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基金所賺得的利息在不同的分帳戶之間的分配；
- (d) 對更佳地實現本部的宗旨及目的作出規定。

(2) 在不損害第 ~~384(9)~~384A(7)及 ~~(10)~~(8)¹³條的原則及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不抵觸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的規則 —

- (a) 在何種情況下有權提出賠償申索，包括任何第 228 或 229(2)條提述的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¹⁴的事情¹⁵；
- (b) 提出賠償申索的方式；
- (c) 提出及證明賠償申索的費用及附帶費用的支付；

¹³ 是項修訂是因應第 XVI 部相關條文的位置變動而作出的。

¹⁴ 我們接納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就草擬方式所提出的意見，因此刪除附於第 CE11/01 號文件的標示本中“may be prescribed”之前有關“is to be or”的提述，是項修訂就中文本作相應修訂，刪除該標示本中有關“須予訂明或”的提述。

¹⁵ 這是要澄清用以補充草案第 228 及 229 條所述的要點的權力，屬草案第 236(2)(a)條所涵蓋的範圍，根據草案第 236(3)條規定，行使該權力須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席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 (d) 賠償款額的利息的支付；
- (e) 為使證監會可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而須向該會提交的資料或文件；
- (f) 何人或屬何類別的人無權提出賠償申索；
- (g) 證監會可於何種情況下及以何種方式籲請提出賠償申索；
- (h) ~~證監會可於何種情況下及以何種方式決定、處理及支付賠償申索~~ 賠償申索的裁定及支付以及處理賠償申索的程序；
- (i) 賦權證監會作出以下事宜 —
 - (i) 在清盤或破產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一項賠償申索，作為債權證明；
 - (ii) 以證券作為支付賠償的形式，並為此目的而購買證券；及
 - (iii) 要求將申索人的訴訟權轉讓，以作為支付賠償的先決條件；
- (j)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管理賠償基金方面的職能；
- (k)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 80 條獲轉移職能時可能須負責的賠償基金的管理，制訂妥善的會計及審計制度；
- (l) 須在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安排；
- (m) 為更佳地實現本部的宗旨及目的而需要或適宜獲取的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物，或需要或適宜作出的財務安排；
- (n) 對更佳地實現本部的宗旨及目的作出規定。

(3) 證監會在根據第(2)款就該款(a)及(f)段指明的事宜訂立規則前，須諮詢財政司^{7A}司長。

¹⁶(4) 在根據第(1)(a)款訂立規則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確保賠償基金的資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取自證券期貨業。

¹⁶ 這項修訂旨在反映以下政策目的：如可行的話，應盡量按用者自付的原則，為投資者賠償安排提供資金。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席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